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敦義

記錄：王琇誼

肆、出席人員：

朱副召集人立倫

(請假)

薛委員承泰

薛承泰

江委員宜樺

江宜樺

楊委員進添

林永樂^代

吳委員清基

劉奕權^代

王委員清峰

黃世銘^代

施委員顏祥

周作姍^代

楊委員志良

張上淳^代

王委員如玄

王如玄

吳委員泰成

吳泰成

蘇委員俊賓

蘇俊賓

孫委員大川

陳淑敏^代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范委員國勇

范國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蔡委員麗玲

蔡麗玲

舞賽古拉斯委員

舞賽古拉斯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彭委員懷真

(請假)

吳委員志光

吳志光

王委員介言

王介言

張委員 珽

張 珽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瑞汝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委員 萍
莫委員藜藜
姚委員淑文

陳曼麗
黃瑞汝
汲宇荷
(請假)
李 萍
(請假)
姚淑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請假)
蘇永富
吳雅惠、張雅玲
(請假)
林秀美
楊修安、張慧敏
覃正祥、胡美蓁
周作姍
蘇媛瓊
鹿篤瑾
陳慧珍、黃喜敘
陳美智
黃蔚綱、陳麗婷
周毓文、徐德宇、林青璇
宋餘俠
吳靜如
王如玄
楚恆惠、黃瑀心
陳淑敏
翁曉玲
黃碧霞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簡慧娟
劉勤章
張秀鴛
黃鈴翔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馮百慧、江幸子、周怡君、
李靜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31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 二、有關委員建議定期檢視 CEDAW 報告的內容及進度、即時更新相關網站內容、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免除歧視對待等等，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議。

第二案：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三、關於「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提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部分，請尚未提報之機關儘速依決議提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由本會各分工小組持續列管。

第三案：有關我國參加 2009 年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WLN）暨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GFPN）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 WLN 及 GFPN 會議所提建議事項，請各權責部會參考辦理，由本會國際參與組追蹤列管。

第四案：有關 APEC 性別議題 2010 年工作計畫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持續督導婦權基金會依所提報工作計畫積極辦理。

第五案：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以及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案，建議納入財團法人法以及行政法人法俾建立法源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報告單位：法務部、人事行政局

決定：

一、洽悉。

二、在公設財團法人部分，除了依據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無法達成者外，各機關主管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進行檢討改善，並由人事行政局併同「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案」追蹤列管。

三、至行政法人部分，考量行政法人法（草案）已由本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關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董監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建議，請人事行政局於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時，積極表達本會意見。

第六案：為「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草案）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請各部會依該計畫內容與期程，就業務範圍訂定4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據以推動辦理。

三、請衛生署和勞委會於下次會議提出99至102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報告。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陸委會協助我國民間團體代表進入聯合國大廈案。

提案委員：張珏、陳曼麗、李萍、黃馨慧、
范國勇、姚淑文、汲宇荷、傅立葉、李芳惠、
王介言等

決議：

一、洽悉。

二、政府目前面臨的外交處境的確比較特殊，也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以改善，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即代表國家，政府必須給予全力協助。本案仍請外交部及陸委會努力尋求解決之道，確保我 NGO 代表順利與會。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有關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二、有關委員建議定期檢視 CEDAW 報告的內容及進度、即時更新相關網站內容、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免除歧視對待等等，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議。	各權責機關 內政部	
第二案： 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三、關於「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提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部分，請尚未提報之機關儘速依決議提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由本會各分工小組持續列管。	各分工小組	
第三案： 有關我國參加 2009 年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 (WLN) 暨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 (GFPN) 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 WLN 及 GFPN 會議所提建議事項，請各權責部會參考辦理，由本會國際參與組追蹤列管。	本會國際參與組追蹤列管	
第四案： 有關 APEC 性別議題 2010 年工作計畫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持續督導婦權基金會依所提報工作計畫積極辦理。	內政部	
第五案： 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以及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案，建議納入財團法人法以及行政法人法俾建立法源報告案	一、洽悉。 二、在公設財團法人部分，除了依據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無法達成者外，各機關主管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進行檢討改善，並由人事行政局併同「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案」追蹤列管。	法務部 人事行政局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p>三、至行政法人部分，考量行政法人法（草案）已由本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關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董監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建議，請人事行政局於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法（草案）時，積極表達本會意見。</p>	人事行政局	
<p>第六案： 為「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草案)報告案</p>	<p>一、洽悉。 二、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請各部會依該計畫內容與期程，就業務範圍訂定4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據以推動辦理。 三、請衛生署和勞委會於下次會議提出99至102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報告。</p>	<p>各部會 衛生署 勞委會</p>	
貳、臨時動議			
<p>第一案： 建請陸委會協助我國民間團體代表進入聯合國大廈案</p>	<p>一、洽悉。 二、政府目前面臨的外交處境的確比較特殊，也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以改善，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即代表國家，政府必須給予全力協助。本案仍請外交部及陸委會努力尋求解決之道，確保我 NGO 代表順利與會。</p>	<p>外交部 陸委會</p>	